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耀辉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条款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耀辉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 9,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深圳市

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条款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 3,754,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99 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增加股本 1,106,800 股，股票面值 1 元，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8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44,1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17,944,161.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050,9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19,050,961.00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660,231 股，股票面值 1 元，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60,231.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711,19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50,711,192.00 元。

根据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794.4161 万元变更为 115,071.1192 万元，股份总数由 1,117,944,161 股变更为 1,150,711,192 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注册股本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中介费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

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231股，每股发行价格1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1.45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93,171.41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中介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10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傅博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纶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傅博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傅博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 (六)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确定和变更作出决定；
-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日本新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80 万元）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日本新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会计师鉴证报告；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